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简德三及董事王敏强先生共计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三）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四）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14 年聘用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与公司需进行的审计业务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审议各项议案,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的外部审计,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权,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审计会委员：王鸿祥 简德三 王敏强

2018年5月23日